

“租机贷”！警惕这种变相高利贷

核心提示

“租经济”，指的是一种以租赁为核心的经济模式，消费者通过支付一定的租金，获得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权，而非所有权。这种经济模式打破了传统的“购买—拥有一使用”模式，让人们能够以更加灵活、经济的方式满足自身需求。时下，一些网络平台兴起一种“租机套现”套路，贷款中介诱导用户在平台租借手机，到手后套现放款。用户虽不用直接向中介支付高额利息，但所得款项远低于设备价值，还需承担高额租金和“买断费”，实际的年化利率普遍超高。

案情回顾

早在2018年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曾指出，在各类“马甲”现金贷平台中，以手机回租形式放贷的平台最猖獗，大多目标客户锁定大学生，利率畸高，一般年化利率在300%以上，个别甚至超过1000%。

值得警醒的是，尽管多名中介称租机需要各种审核，但多数平台只需提交芝麻信用等验证，无需征信报告。还有一些平台虽宣称考察信用分，却无法限制同一用户跨平台重复租机行为。

业内人士分析，租机平台与中介结成利益同盟，借“信用租赁”的合规名义规避金融监管，而消费者维权意识薄弱，给这些不法“租机贷”以可乘之机。

今年3月12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海首例“租机贷”案件进行开庭审理，以非法经营罪当庭判处租机平台经营者戴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

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

案件资料显示，因急需用钱，陈女士联系贷款中介吴某某，对方表示有无需抵押、征信的贷款渠道。随后，陈女士通过吴某某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“某某商城”的App，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服，在线上签订了所谓“分期协议”，约定“租借”一部手机，在3个月内分12期支付平台约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，期满后获得手机所有权。吴某某声称，在支付首期租金后，会将租借手机邮寄至指定商回收评估，从中扣除中介费、手机“折旧费”后，剩余折现费用归陈女士。

层层套路之下，陈女士先后从“某某商城”上租得40余部手机，套现18万余元，但实际在3个月内她需偿还的“租金”已高达40余万元！静安公安分局接报后迅速立案侦查，怀疑背后是非法放贷产业链。2024年2月21日，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某并扣押手

机、电脑等涉案物品。

经查，基本还原犯罪嫌疑人戴某某以租赁手机为幌子，变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放贷的犯罪手法。戴某某设立“某某商城”App，通过吴某某、秦某某等贷款中介寻找有贷款需求的客户，引

导其至上述App签订租机协议，戴某某再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手机，中介操作变现，实现“平台租机—市场变现—发放贷款”流通过程，最终完成变相放贷行为。借款人需要承担高额租金、回收差价、中介费用。

以案说法

本案作为以“手机租赁”名义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新型金融犯罪案件，具有典型性与警示意义。犯罪嫌疑人借助互联网技术，构建“租机平台”这一新型商业模式，通过收取高额利息、市场违规变现等手段，突破法律规定的年化利率红线，实施变相高息放贷行为，不仅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，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广大消费者应考虑个人经济能力，树立理性消费观念，对“租满即送”“以租代购”等以租赁为名的贷款行为，坚决拒绝。在需要贷款时，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机构，避免陷入非法高利贷的陷阱，并且保存好贷款协议、还款记录等相关凭证。一旦发现非法经营行为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，切实维护自身的财产安全和信用记录。

据中国质量万里行网站

关键零件当废品处理 运输工被辞退

核心提示

近日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，历经多次开庭、现场勘验及专业研讨，最终依法改判，认定某科技制造公司因叉车工胡某严重失职行为违反规章制度，解除与胡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合法，不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案情回顾

2022年5月，某科技制造公司叉车工胡某将装有价值6万元关键零件的木箱运至废料区，某科技制造公司以胡某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胡某向成都市新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因不服仲裁裁决，胡某诉至法院，请求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并要求该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6万余元。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某科技制造公司不服，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。

二审法院查明，2022年5月7日，胡某在既无运输票，又未获得上级指示的情况下，未对案涉木箱进行查验便将其当作废弃物，运输至厂区内部的定点

回收站。5月10日，某科技制造公司发现案涉零件丢失。5月19日，公司选择报警并重新定制价值6万元的案涉零件。5月21日，案涉零件被找回。6月20日收到重新定制的零件，由于生产商拒绝退货，致使公司遭受了6万元的损失。

法院判决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胡某作为案涉公司有两年叉车运输经验的员工，不遵守操作流程，将载有零件的木箱按废弃物处理，确为严重失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某科技制造公司因胡某的重大过失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，解除与胡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合法，不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以案说法

劳动争议不是“和稀泥”，越是关系企业发展、产业安全的案件，越要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。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，一方面要抽丝剥茧梳理案件信息，全面查明案件事实，秉持公正原则作出裁判；另一方面，需要在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发展之间寻求平衡，既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又有力保障企业的合法经营，以此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。从劳动者角度而言，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恪守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；而企业方面，则应强化内部管理，不断完善规章制度。

据《人民法院报》

短暂婚姻结束 彩礼如何返还

核心提示

彩礼作为婚嫁领域的一项习俗，承载着文化意义与家庭期望。然而，在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后，双方离婚的情况下，彩礼该如何进行返还呢？来看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典型案例。

案情回顾

张某与李某于2024年6月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，2024年9月19日双方登记结婚。登记结婚时，张某通过银行向李某账户转入18.8万元作为结婚彩礼。双方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，在婚姻关系存续两个月左右后，双方协议离婚。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、债务，未生育子女。在彩礼返还方面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张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李某返还18.8万元彩礼。

法院判决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。本案中，张某向李某账户转入的18.8万元符合彩礼的范畴。根据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，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综合考虑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、嫁妆情况、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、是否孕育子女、是否属于高额彩礼、双方过错等多种因素来综合判断。本案中，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，但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，登记结婚后双方仍处于筹备婚礼的过程，对后续生活规划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，无法认定双方已经有稳定的共同生活。结合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且短暂同居等因素，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15万元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以案说法

彩礼承载着两个家庭对新婚夫妇的祝福与支持，应回归其“礼”的本质。一方在给付彩礼时，应充分考虑双方的家庭经济状况，避免盲目攀比高额彩礼。双方在面临彩礼返还争议时，也应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出发点，确保合理合法解决矛盾。法院判决彩礼纠纷时，会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、双方经济状况、彩礼数额、是否孕育子女等多种因素，并非简单地“一刀切”。

据白水法院微信公众号